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5月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开拓地方市场，提升地方技术服务力度，公司拟在广州、中山、贵阳、重庆设立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